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

98.02.25 所務會議訂定

110.03.11 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2.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3. 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學位學程）正、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向本所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一學期，並符合以下事項之一者：

1. 各學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四分之一以內。
2. 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第三條 申請者應準備資料如下：

1. 學士生逕讀博士：

於本所每年博士班甄試或招生之報名期限前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若有)向本所提出申請。

2. 碩士生逕讀博士：

於本所每年博士班甄試或招生之報名期限前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若有)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六月三十日前；第二梯次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學士班及碩士班逕讀名額），同學年度能錄取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名額至多二名。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六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及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七條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及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